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0〕89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南埔镇凤翔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南埔镇、界山镇、前黄镇、涂岭镇人民政府,山腰街道办事处:

你镇(街)上报的关于批准凤翔村、东张村、玉湖村、普安村、后张村、前欧村、黄田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已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凤翔村、东张村、玉湖村、普安村、后张村、前欧村、黄田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,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,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决制止耕地非农

化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报本机关批准。

四、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镇（街）、各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镇（街）今后要根据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做好村庄规划的修改和完善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，区农水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